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5 期 (总第 85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6月27日 第2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老旧
厂房更新导则》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14号) (6)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
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绿色低碳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20号) (17)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
建设信息软件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22号)	(2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25号)	(3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67号)	(4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确定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1号)	(6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2号)	(6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3号)	(7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7, 2024

Issue No. 2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Guidance on the Renovation of Old Industrial Building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4]No. 14)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of the Manufacturing and Information and Software Industries in Beij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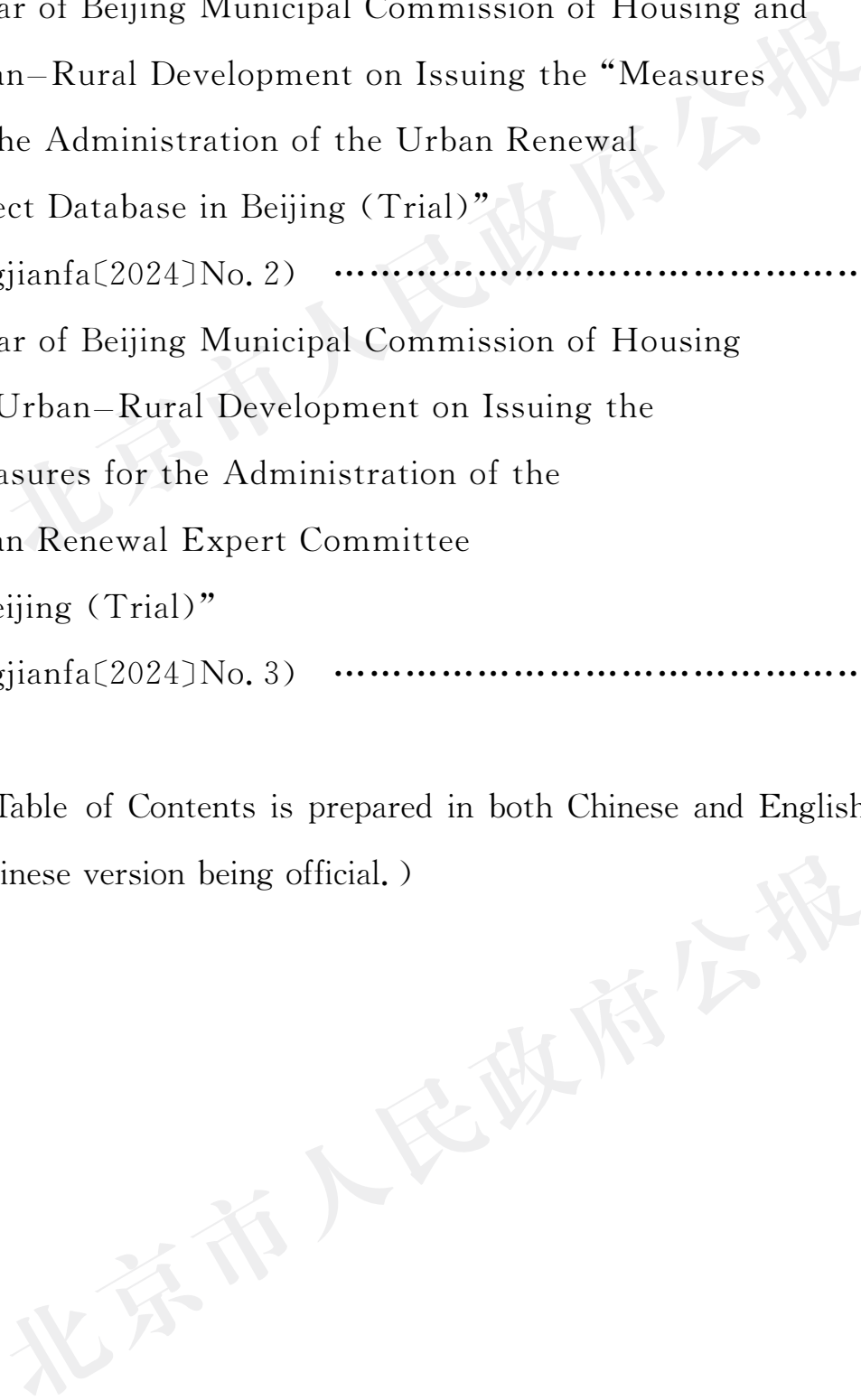
(Jingjingxinfā[2024]No. 20)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novation Highland of Information and Software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4]No. 22)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Building of Computing Power Infrastructure in Beijing (2024–2027)”	
(Jingjingxinfā[2024]No. 25)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the Reno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Old Industrial Buildings (Trial)”	
(Jingguizifā[2024]No. 67)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dentifying Coordinator Entities for the Urban Renewal Implementation	

Unit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nfa[2024]No. 1)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newal
Project Database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nfa[2024]No. 2)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Urban Renewal Expert Committee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nfa[2024]No. 3)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老旧厂房更新导则》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1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指导我市开展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实现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提升高精尖产业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北京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25日

北京市老旧厂房更新导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指导我市开展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实现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提升高精尖产业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助力北京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导则。

一、总体要求

(一) 编制依据

1.《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3.《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京政发〔2022〕20号)

4.《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号)

5.《关于明确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118号)

6.《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京办发〔2021〕20号)

7.《北京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年)》(京政办字〔2023〕8号)

8.《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规自发〔2024〕67号)

(二)更新原则

1.突出规划引领。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促进资源统筹、增减平衡,优先补充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发展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等高精尖产业。

2.突出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整合各类资源,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老旧厂房更新。

3.突出模式创新。结合发展实际、业主意愿、产业需求等现实情况,坚持市、区、业主、专业机构多方联动,探索采取企业自主改造提升、社会力量联合改造提升、整体收购改造提升等多种模式。

4.突出产业导向。老旧厂房更新后,要根据区位特点和比较优势,充分论证、科学规划,合理进行产业定位,形成特色突出、产业集聚的发展态势。

(三)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老旧厂房更新改造活动。使用对象为相关政府部门、物业权利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运营管理人

员及参与老旧厂房更新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金融机构等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执行。

原有老旧厂房已更新为其他用途,且已改变规划使用性质,再次开展更新改造的项目,不适用本导则。

二、术语解释

(一)老旧厂房

北京市老旧厂房是指存在消防安全环保隐患等问题,或利用效率较低或者闲置的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及相关存量设施。利用效率较低是指当前老旧厂房空置、闲置面积超过建筑面积的50%,或者当前的产出水平低于所属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

(二)老旧厂房更新项目

根据新的使用需求对现存老旧厂房采取的内部装修、局部翻建、改建、扩建、拆除重建等更新改造行动的建设工程,或者根据规划功能调整对现存老旧厂房拆除,用以补齐城市功能短板,满足交通市政条件预留、“三大设施”设置、绿地及开放空间等需求。

1. 内部装修。在不增加原有建筑面积、不改变老旧厂房建筑外轮廓线、不改动结构抗侧力构件(可局部开洞)的前提下,在老旧厂房内部进行的、使用功能和平面基本分隔均不改变的装饰装修工程。

2. 局部翻建、改建和扩建。根据改造要求和目标,对老旧厂房的厂区环境、建筑本体、内部空间、设施设备进行局部或整体更新

的建筑工程,该项改造涉及改变原有建筑面积。

3. 拆除重建。老旧厂房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无法满足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或者按规划要求补齐城市功能短板等情况,需要对老旧厂房完全拆除,重新建设厂房或其他设施。

(三)项目实施方案

老旧厂房更新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后,实施主体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重点明确更新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建筑规模、使用功能、设计方案、建设计划、土地取得方式、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成本测算、资金筹措方式、运营管理模式、产权办理等内容,实施主体可依据通过区政府联合审查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的实施方案,申请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

三、整体更新指引

(一)统筹机制

根据老旧厂房的界定标准,实施主体对老旧厂房进行排查,符合条件的报送区级主管部门;区级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老旧厂房情况进行摸底,审核通过后定期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老旧厂房更新工作,明确具体部门主管本区老旧厂房更新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推进实施老旧厂房更新工作。

(二)更新方式

在符合街区功能定位和规划前提下,鼓励物业权利人通过自

主、联营、出售、出租等方式对老旧厂房进行更新改造、转型升级。可成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平台公司,物业权利人按相关要求参与更新改造,平台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规划要求推进老旧厂房更新,对设施、业态进行统筹利用和管理。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应老旧厂房融资需求,对老旧厂房项目提供融资服务。

(三)更新导向

五环路以内和北京城市副中心的老旧厂房可根据规划和实际需要,引入产业创新项目,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五环路以外其他区域的老旧厂房原则上用于发展高端制造业。各区引进项目要结合全市产业布局、各区产业定位,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绿色智慧能源等高精尖产业领域,进一步细分优势赛道,实现高端化、特色化发展。面向新型储能、智能网联汽车、6G、氢能、光电子、商业航天、石墨烯材料、低碳技术、空天开发等重大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领域,实现前瞻布局和探索发展。

(四)建设实施

1. 为解决安全、环保、便利等问题,或根据产业升级以及完善区域配套需求,更新改造项目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建配套服务设施。配建配套服务设施地上建筑规模不超过更新改造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具体功能可包含行政办公、配套商业、科研用房、员工宿舍等主要为本项目进行配套服务的功能,其用地可按照不改变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管理。

2. 在符合规范要求、保障安全的基础上,可以经依法批准后合理利用厂房内部空间进行加层改造。单层厂房不宜改造成三层及以上空间,特殊情况下,确需改造成三层或以上空间的,使用功能宜定位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便民服务等火灾风险相对较低的公共服务设施,不宜改造为餐饮、歌舞娱乐、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避免“三合一”使用,保证后期使用消防安全。

3. 更新改造项目增设必要的楼梯、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和室外开敞性公共空间的,增加的建筑面积可以不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

4. 更新改造项目包含无审批手续、审批手续不全或者现状与原审批不符的建筑物,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认定,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完善相关手续后再纳入更新改造项目;不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经公示后可以纳入实施方案研究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底线要求

1. 不得破坏地形地貌、自然山水格局,不得损害和砍伐古树名木、不得侵占和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对周边城市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2. 既有建筑改造不得降低原有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标准,涉及既有建筑结构改造或改变建筑设计用途的,应当开展建筑安全检测。

3. 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 须符合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管控要求。
5. 须符合全市其他相关建设管控要求。

四、项目实施

(一) 拆除重建项目实施流程

在不改变规划用途的前提下,对老旧厂房进行拆除重建的,实施主体根据自身需求,可以按照新建项目走备案、规划许可、施工、竣工验收等流程实施,也可以按照城市更新项目流程实施。

(二)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流程

老旧厂房更新项目按照城市更新项目流程开展的,实施流程分为前期工作、手续办理、后期监管等三个阶段。其中,前期研究分为项目申报、列入计划、实施方案编制、联合审查、签订协议等五个步骤,具体政策内容见《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规自发〔2024〕67号)。

(三) 项目手续办理

1. “工改工”类老旧厂房更新项目主要包括三种情形,具体备案及施工流程如下:

(1) 不改变规划使用性质、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不改变主体结构、不改变建筑外轮廓,对现状合法建筑进行内外部装修、改造的,由实施主体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其中,位于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府规定的特定区域外立面装修的项目,先办理外立面装修的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参照《关于明确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118号)相关要求执行)。

(2)不改变规划使用性质,涉及局部翻建、改建、扩建的,由实施主体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向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前期研究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等手续,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建设工程竣工后,按照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可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3)不改变规划使用性质、不增加建筑指标情况下,对现状合法建筑进行拆除重建的,由实施主体向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向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建设工程竣工后,按照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可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2. 老旧厂房改为其他用途的项目备案及施工流程如下:

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阶段办理规划手续,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阶段不再征求前期研究阶段已参与各部门的意见。建设工程竣工后,按照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可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3.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属于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本市

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规定执行。

4. 工业构筑物改造利用流程按照《关于开展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39号)规定执行。

5. 利用老旧厂房改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按照《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京建法〔2018〕11号)执行。

6.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老旧厂房更新改造消防设计应按照国家及我市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3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7. 鼓励老旧厂房更新按照绿色建筑或者超低能耗等标准实施。

8. 老旧厂房更新项目专业设计执行的现行建筑设计法规、规范及规定等可参考附件项目案例。

(四)项目监管

各区政府组织对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的老旧厂房更新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可以结合项目特点,通过由区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与实施主体、产权单位签订更新改造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的方式对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履约监管协议应包含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含地均产出)、创新能力、节能环保、退出机制等内容,并对禁止项目擅自改变主要建筑使用功能、擅自转租和分割销售作出明确约定(含违约处理方式),具体政策内容见《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规自发

〔2024〕67号)。

按照新建项目流程开展的老旧厂房更新项目,参照列入城市更新计划老旧厂房更新项目的监管机制,对项目进行全周期的监管。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18号老旧厂房(原富智康)更新项目案例(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
绿色低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2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培育产业绿色发展新动能，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北京市促进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绿色低碳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推动实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6日

北京市促进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 绿色低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动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一）指导企业园区强化绿色管理

鼓励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企业制定绿色低碳发展规划，推行绿色设计理念，建立并持续改进能源、环境、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主动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和披露ESG信息。指导以制造业主的园区持续推进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提质，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鼓励园区建立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园区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政策培训，加速企业绿色转型升级。

（二）全面实施绿色诊断

通过竞争机制遴选优质绿色诊断服务商，面向在京有生产制造的制造业企业和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免费开展绿色诊断，帮助企业 and 园区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挖掘绿色发展潜力，持续改进提升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根据被服务对象的规模和服务质量,对绿色诊断服务商给予资金奖励。其中每服务1家企业给予不超过12万元的奖励资金,每服务1个工业园区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资金。

二、推动企业园区绿色低碳改造提升

(一)支持制造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节水、节材、降碳技术改造,深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潜力,适度配建储能设施,有序推进电能替代,优先使用再生水,通过产品升级、工艺改进等措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速生产方式绿色化数字化协同转型,面向重点行业在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其中,对符合要求的节能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节能量给予不超过1200元/吨标准煤的资金奖励,且奖励金额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的项目总投资的25%;对符合要求的其他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给予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的项目总投资25%的奖励资金。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二)推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环保绩效评级

开展环保绩效评级提升专项行动,推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重点行业企业通过工艺替代、技术改造、规范管理等措施,提升环保绩效评级。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环保绩效评级提升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的项目总投资的25%,奖励金额不足10万元项目的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单个项目奖励资金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 引导数据中心节能降碳绿色发展

鼓励数据中心集约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探索开展余热应用,推动低功耗芯片等技术产品应用,提升数据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对符合要求的信息软件业企业数据中心节能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节能量给予不超过 1200 元/吨标准煤的资金奖励,且奖励金额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的项目总投资的 25%,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 推进工业园区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

鼓励以制造业为主的园区对标绿色工业园区建设要求,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供水,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地源热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建设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站,推进中水回用和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强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提高园区能源、水资源和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园区数字化碳管理体系,协同推进能源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鼓励园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合同环境服务等第三方服务模式开展节能节水和减污降碳工作。

(五) 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开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新型储能、智能微网、碳捕集封存利用等领域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示范应用,鼓励企业积极

参与本市虚拟电厂建设。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照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奖励。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开展协同研究，为企业绿色制造技术难题解决方案。

三、梯度培育促进企业全面绿色达标

(一)开展制造业企业绿色发展分级评价

全面开展制造业企业绿色分级评价工作。制定绿色分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工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行评级。推动本市工厂全面达到绿色评价一级工厂要求。鼓励在京从事实际生产的科研类单位以及总部在京企业位于津冀地区的工厂，参考本市工厂绿色分级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二)建立绿色制造单位梯级培育创建体系

制造业领域建立国家、市、区三级绿色制造单位培育创建工作体系。指导各区建立区级绿色制造单位培育库，引导和支持培育对象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全面开展市级绿色制造单位创建工作，评选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其中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发展分级评价原则上应达到三级水平，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分级评价原则上应达到四级水平。鼓励数据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加强对绿色制造单位动态管理和综合评价，在国家级绿色工厂中择优创建北京市绿色低碳领军企业。

(三)鼓励企业开展其他绿色低碳示范创建

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率先探索碳中和实现路径，积极参

与北京市低碳领跑者试点,开展低碳创新技术应用。鼓励重点行业企业争创国家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对入围国家和市级绿色制造单位名单和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以及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型企业,实施的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奖励资金支持比例提高至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四、推动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支持行业龙头、领军企业制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加强供应商绿色管理,开展绿色回收,建立完善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提高供应链绿色信息披露水平,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指导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供应链碳排放管理,持续降低产品碳足迹。鼓励汽车整车等空气重污染应急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加强相关供应链企业环保绩效水平管理,提升相关供应链企业环保绩效等级。引导再制造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发展,鼓励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行业规范条件企业认定。

五、引导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水平

鼓励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企业通过购买绿电和国内绿证等方式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和消纳比例。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节能项目审查的若干规定》,对于新建和改建数据中心,力争到 2025 年绿电使用比例达到 50%。支持大型用电企业开展绿色电力大用户交易,签订绿电交

易中长期协议。鼓励以制造业为主的园区探索以园区为购电聚合体的新型绿电交易模式,提升园区产业碳竞争力。指导制造业企业和数据中心按照绿色电力认证规则,积极开展自发自用可再生能源绿电认证。

六、协同推进京津冀区域产业绿色发展

落实京津冀协同战略,支持总部在京企业位于津冀地区的工厂,在通过当地省级绿色工厂相关认定的基础上,参照本市推荐要求,以总部名义通过本市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加强三地供需对接,鼓励本市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企业与津冀地区企业协同创新应用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在京津冀区域协同推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推动在京整车生产企业、回收单位与津冀地区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合作,完善回收利用产业链。

七、打造绿色低碳增长新动能

(一)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加强氢能、储能领域先进技术、材料和装备研发,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技术研发应用,推动产业化项目落地。大力发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聚焦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等新兴领域,支持多品种、多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产业增长新动能。

(二)提前布局未来产业

以实现“双碳”战略为引领,强化二氧化碳生物转化利用等低碳负碳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培育碳捕集封存利用产业;推动突破石墨烯材料、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关键技术,推动石墨烯在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动氧化镓材料在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方向应用;突破超导材料低成本制备技术,推动超导材料在加速器、单晶硅制造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超导电缆和超导限流器规模化示范应用。

八、强化绿色金融支撑作用

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支撑引导作用,推动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对于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企业用于在京投资建设的绿色信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按照不超过 2% 的贴息率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用好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落地,支持产业发展。

本政策执行期至 2027 年底,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加快建设信息软件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2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加快建设信息软件产业创新发展高地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19日

北京市加快建设信息软件产业 创新发展高地行动方案

当前,人工智能大模型和数据新型生产要素双核驱动,叠加互联网技术革新、新硬件迭代涌现、金融和信息紧密融合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全球信息软件产业格局重塑。为抢抓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建设信息软件产业创新发展高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准确把握信息软件产业发展趋势,秉持全面系统观念,以全球争先为导向,全面拥抱大模型、保障产业链安全、抢抓新业态发展机遇、构建数据驱动新机制、加强国际化拓展、促进区域协同联动,打造开放包容的信息软件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有力支撑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创新引领。将技术创新作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起点,充分发挥颠覆性技术与前沿创新成果对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的引领作用,加速迭代形成信息软件业新质生产力。

前瞻布局。面向未来布局信息软件产业关键节点,加强全球产业发展趋势的总体研判,识别可能引起产业变革的关键技术,明确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领域和关键路径,适度提前布局产业基础设施,做好产业风险评估。

高端高智。持续提升产业技术水平,迭代优化服务价值,推动产业持续向价值链高端环节迈进。不断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利用信息软件技术赋能制造业“智改数转”,促进高品质数字消费供给,切实提高产业智能化水平。

数据驱动。推进数据要素化、产业化应用,完善数据开发工具及基础设施。探索数据入表机制,形成数据生产消费闭环。利用数据提升行业智能化水平,促进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优化社会治理能力。

全球治理。融入全球信息软件产业创新与应用生态,坚持科技向善、夯实产业安全底座,探索与新兴技术相适配的治理监管体系,积极参与国际开源治理,全面塑造预期稳定的良好创新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北京市信息软件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4.8 万亿元。千亿级信息软件企业不少于 4 家,百亿级信息软件企业不少于 35 家。培育世界一流的信息软件企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息软件产业集群。

——大模型应用生态初步形成。人工通用智能(AGI)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教育、医疗、科技、文化、金融、电信、交通、汽车、半导体、城市治理等 10 个领域形成 20 个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智能体(Agent)及行业模型,搭建智能体及行业模型应用商店。建成国内领先的模型即服务云计算基础设施。设立 10 家左右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实验室,建成国际开发者广泛参与的人工

智能开源社区。

——关键软件全面重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网络安全软件利用大模型进行技术升级,关键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户体验感明显提升。占比30%的规模以上关键软件企业推出融合大模型能力的软件产品,关键软件企业引入大模型辅助编程开发范式。

——新软件业态涌现。布局适配具身智能、XR头显、车载终端、智能计算机(AIPC)等新硬件产品及终端的关键软件。培育10家以上数字人、数字空间、数字物品等元宇宙领域营收超10亿元企业,打造10家左右元宇宙商圈、街区、文化景点、体育场所等信息消费体验点。

——数据治理能力提升。探索数件新业态,培育1000款以上数件,100家左右数件服务商,推动数件融入生产制造流程,在京津冀区域建设数件生产基地。

——产业全球竞争力显著提高。在跨境电商、短视频、游戏等领域培育50款以上海外软件爆品,推动北京企业参与全球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动北京企业加入国际开源组织,贡献10款左右全球知名开源软件,培育20家以上开源项目商业化研发标杆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拥抱大模型

1. 培育大模型应用生态

提升大模型理论研究和工程化能力,探索人工通用智能

(AGI) 前沿技术,支持攻关内容生成(AIGC)、检索增强生成(RAG)、人工智能内容安全标识、深度学习框架、向量数据库、人工智能辅助编程等大模型工具类软件。搭建大模型原生软件应用商店,收录教育、医疗、科技、文化、金融、电信、交通、汽车、半导体、城市治理等领域的智能体及行业模型。搭建大模型安全靶场,组织建立大模型性能与安全评级、评估机制。

2. 建设模型即服务云计算基础设施

鼓励企业搭建覆盖模型选择、代码托管、数据供给、参数微调、强化学习、提示词工程、语义工程、模型部署、运行监控、模型治理、模型安全等功能的模型即服务云计算平台。支持云计算平台与用户单位开展业务对接,推动京通、京办、京智等政务平台采用大模型云计算服务。以建设单体万卡智能算力中心为目标,采用揭榜挂帅方式,组织攻关算力芯片、高性能通信、调度系统、容器编排等云计算关键技术,掌握超大规模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能力。

3. 推动大模型场景落地

支持在教育、医疗、科技、文化、金融、政务、工业、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实验室,打造示范性场景落地项目。鼓励中小学与大模型企业对接,围绕特定科目训练教学名师垂类模型及智能体应用,为学生提供个性化、高质量、低成本、便捷性辅助教学服务,降低教师教学工作量。加强通用大模型、医疗垂类模型协同创新,在专科医院探索人工智能对专业病种的辅助诊断能力;利用互联网医院探索大模型导诊咨询服务。设置大模型

辅助基础学科科研课题,布局人工智能驱动科学(AI for Science)的研究体系。依托文化数字化战略,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提高文化产品数字化创新效率。促进大模型提升金融科技性能,加强安全监管能力。提供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政策解读、规则咨询、办事指南、公文写作等便民政务服务。利用大模型不断优化机器人处理复杂任务的能力,推进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大模型的深度融合。支持开展中小企业大模型培训、游学等活动。

(二) 筑牢关键技术底座

4. 提升基础软件质量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管理部门担任产业链链主,采用链主出题、企业答题方式,优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性能。加快基础软件迭代效率,推广大模型辅助编程新范式,支持企业利用大模型研发软硬件适配、代码迁移、运维管理、低代码开发等软件工具,构建大模型公有云与企业私域代码库安全联动的研发体系。提高基础软件好用水平,基于国产操作系统抢占大模型新赛道,鼓励布局研发智能操作系统、智能助手、智能办公、智能娱乐等人工智能原生软件。支持国内企业与国际领先的大模型、基础软件企业合作,促进技术联动、加速产品创新、实现产业共赢。

5. 夯实工业软件根基

加速工业软件数据汇聚,推动行业用户与制造业企业智能化升级,促进工业互联网深化应用,加快数据自动化收集。支持将巨量化、碎片化的工业知识、行业经验转化为工业软件模型,培育工

业知识加工企业。加强工业软件协同研发,支持京内工业软件企业与全球行业用户结对攻关,利用大模型技术重新开发工业操作系统、CAD、CAE、EDA、PLC、DCS、ERP、PDM、MOM、PLM 等工业软件。

6. 攻关新型网络安全软件

支持建立大模型网络安全实验室,攻关人工智能全栈式网络软件及系统,积极应对大模型生产式病毒、勒索病毒等新威胁,提升实战攻防自动化水平和溯源能力。加强金融、电信、能源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攻防演练。搭建信创开源安全检测平台,对信创产品、开源代码开展安全风险检测。推动编制自动驾驶汽车、工业设备等新硬件终端装备的网络安全标准。组织网络安全攻防比赛,吸引国际知名网络安全赛事在京举办。开展网络安全保险试点,引导用户采购自主创新网络安全软件。

(三) 抢抓新业态培育先机

7. 布局软硬件协同的新软件

面向具身智能、XR 设备、智能计算机、车载终端、物联网设备等新终端,引导软硬件协同创新。前瞻布局具身智能,加强人工智能企业与机器人、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对接。采用设备厂商出题,企业揭榜方式,组织攻关空间计算、内容渲染等关键技术。以头部 PC 厂商为链主,推动芯片指令集创新,推进新型芯片、主板等硬件适配调优工作,支持研发智能体操作系统、PC 端智能应用等新型软件。组织车企与信息软件企业结对攻关,加强车规级芯片、车载

软件、大模型技术融合创新,推动自动驾驶中间件落地,加速智能界面软件上车,研发汽车软件大模型开发工具。建立物联网设备互联互通技术标准,支持底层物联网操作系统开源,结合高端传感器、物联网芯片、新型短距离通信、高精度定位等设备开发软件中间件。提前谋划、组织攻关 RISC-V 芯片的操作系统内核、编译器等底层软件,实现芯片研发与软件迭代同步。

8. 发展互联网 3.0 新业态

依托产业创新中心等机构发布跨平台、跨终端的数字内容互联互通技术标准,实现数字人、数字物品等数字内容在元宇宙虚拟空间、XR 终端等不同平台间可复用、可二次创作。建立数字人服务平台,探索数字人应用、流通、交易、版权保护等规则,开展数字人分类分级评估工作,打造数量丰富、流通性好的数字内容仓库。支持围绕光场、动捕、XR 摄影棚等大型装置设备,配套存证、展示、新品发布、投融资等功能,建设互联网 3.0 企业创新孵化集群,打造标杆性数字人基地。鼓励利用元宇宙技术提升商圈、景点、博物馆、体育场所、工业遗址等线下场所服务体验,采用前店后厂模式,围绕线下元宇宙体验场景培育一批内容创作企业。鼓励电子、汽车、石化、航空、冶金、城市建设等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牵头,在京津冀区域探索工业元宇宙解决方案。

9. 提升互联网平台治理能力

推动互联网平台稳健发展,促进科技向善,保护用户隐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支持平台企业发挥技术优势,面向关键软件、

新兴领域开展硬科技创新。优化管理部门协同机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的探索试用、中试验证与普及推广。探索搭建国产化的“监管沙盒”环境,建设数据流动监管沙盒。

(四)探索数据驱动新机制

10. 前瞻引领数件创新

数件是基于数据自主决策的新型软件。加强对数据应用新形态的洞察和研判,积极探索数件标准、开发流程、安全规范及质量评估体系。鼓励教育、医疗、科研、文化、金融等北京数据优势行业以及电子、汽车、装备、生物医药、材料等重点制造业领域,将行业知识、专家经验、工业机理模型等数据经大模型训练、软件编程等方式加工成数件。鼓励攻关数据血缘分析、自动内容识别(ACR)等数据识别与合规技术。搭建覆盖数件分发、代码管理、在线仿真验证、安全漏洞扫描等功能的数件云服务平台。

11. 培育数件应用生态

支持研发面向行业场景的数件底层系统,加速数件融入生产流程,推动生产流程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实现柔性化生产模式。在教育、医疗、科研、文化、金融及制造业等领域挖掘行业数件应用案例。加强城市数件汇聚,建设全市域感知通讯网络,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城市级数据生产网络系统。鼓励传统软件企业、系统集成商转型成为数件服务商,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技术型和服务型数据服务企业,在京津冀区域建设数件生产基地。

(五)推动中国软件全球布局

12. 支持国产软件走向国际

鼓励软件国际化,采用境外市场分类策略,在欧美及东南亚市场布局跨境电商、短剧、视频、游戏等互联网应用,面向欧亚地区输出整体信息解决方案。组织信息软件企业与跨境云计算服务商、国际互联网平台对接合作,降低企业出海成本与技术门槛。鼓励企业搭建海外研发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和联盟完善跨境咨询服务体系,积极提供法律法规、跨境支付、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市场准入、海外市场环境评估、市场风险预警等服务。借助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海外会场等境外交流平台,宣传推广国产优质软件。探索与国际友好城市共同设立软件产业孵化基地和产业投资基金。持续优化网络环境,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探索数据跨境流动。

13. 参与全球开源治理

加强与国际开源组织合作交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专家参与全球开源组织,吸引国际知名开源活动、会议来京举办,培育专业的国内开源社区运营团队。鼓励龙头企业发布覆盖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硬件设施等全栈式开源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围绕开源软件进行商业化二次开发,培育开源软件商业化企业。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技术,探索开源软件收益分成新机制,吸引全球人才参与北京开源解决方案创新。加强开源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软件物料清单(SBOM)标准制定,研发开源软件溯源、质量控制、安全分析等软件工具。推动开源产品及活动进校园。

（六）深化区域间协同联动

14. 持续强化央地合作

加强部市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级重大软件任务、项目、工程落地北京。发挥中央企业和属地政府各自优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支持大中型央企担任产业链链主企业，积极开放自身场景，与信息软件企业共同推进细分领域软件全链条迭代升级。

15.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做大京津冀信息软件产业板块，围绕大模型、数件等新软件领域，构建京津冀协同联动的新兴软件产业生态。提升京津冀网络安全能力供给水平，推进网络安全产业集群建设。依托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积极布局京津冀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京津冀三地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共同参与的联席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跨领域、跨部门和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加大重大项目推进力度，细化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邀请头部企业带头人、科研院所及智库专家成立软件行业智库。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有关各方凝聚共识、强化合力。

（二）做好人才资金保障

积极引进国内外软件领军人才。依托在京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机构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速大模型、关键软件、软件国际化等人才培养。用好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投向产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和信创、北斗、互联网 3.0 等领域。加强腰部企业培育,鼓励中小企业主动融入细分产业链条发展,支持软件领域的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北交所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支持中关村软件园继续打造国家级软件名园标杆,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创园创建国家级软件名园。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建设,构筑网络安全屏障。争创国家级数据安全产业园,提升数据安全产业供给能力。建设“工业互联网·北京顺义区、海淀区、朝阳区、石景山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马连道·茶·中国数据街”,构筑数据产业高地。加快数字人产业培育,做好数字人创新基地运营。争创国家级元宇宙产业先导区,探索建设互联网 3.0 示范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4〕2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

北京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7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算力产业生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特别是面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智能算力需求,统筹完善京津冀蒙算力协同发展布局,优化算力供给结构,提高算力调度能力,建立京津冀蒙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构建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为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底座,将京津冀蒙区域打造成为算力高质量供给、高速联运、高效调度和高水平应用的智能算力创新应用高地。

需求牵引,区域协同。准确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发展大局,构建密切协作、供需协同的京津冀蒙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支持京津冀蒙及西部地区加

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本市智算需求优先向津冀蒙及西部地区倾斜;本市原则上不再新增通用算力,不足部分由津冀蒙及西部地区满足。

创新驱动,自主可控。坚定算力自主可控路线,加强人工智能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软硬件技术研发,支持硅光芯片、量子芯片、存算一体等新型技术路线发展突破,鼓励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逐步提升新建及改扩建智算中心核心软硬件自主可控水平,为核心软硬件产品实现不断迭代提供有利条件。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形成供需联动、开放竞争、布局合理的算力建设运营机制。加快建设国内领先的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建立满足本市人工智能企业需求的智算资源池,通过市场化机制搭建算力运行服务平台,实现智算资源优化配置。

节能高效,安全可靠。加快重点智算中心布局建设,提升算力基础设施能效标准,综合运用政策性和市场化手段逐步引导存量数据中心完成升级改造或腾退,鼓励存量数据中心转型升级为智算中心,支持存量数据中心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推进低效存量数据中心腾退疏解。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数据安全,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智算资源供给集群化、智算设施建设自主化、智算能力赋能精准化、智算中心运营绿色化、智算生态发展体系化的格局,引领京津冀蒙地区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算产业创新应用高地。到 2027 年,优化京津冀蒙算力供给质量和规模,力争自主可控算力满足大模型训练需求,算力能耗标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立布局合理、算网协同、技术领先、绿色集约、产业链完备的京津冀蒙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融入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有力支撑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部署。

(一)智算资源供给集群化。改变智算建设“小、散”局面,集中建设一批智算单一大集群,到 2025 年,本市智算供给规模达到 45EFLOPS,2025—2027 年根据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需要和国家相关部署进一步优化算力布局。北京市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完善,智算资源供需调度高效协同。

(二)智算设施建设自主化。到 2027 年,实现智算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全栈自主可控,整体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 100% 自主可控智算中心建设能力,有效支撑对标国际领先水平的通用和行业垂类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

(三)智算能力赋能精准化。智能算力精准赋能本市城市治理、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等,智能算力驱动的行业标杆案例超过 200 个,促进医疗、教育、文化、金融、制造、能源等各领域数智化转型。

(四)智算中心运营绿色化。本市新建和改扩建智算中心 PUE 值一般不超过 1.25,年能耗超过 3 万吨标煤的大规模先进智算中心 PUE 值一般不超过 1.15。推进本市存量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到规划期末所有存量数据中心 PUE 值均不高于 1.35。

(五)智算生态发展体系化。基本建立起产业链完善、开放合作、融合创新的智算生态,智算芯片设计生产能力持续提升,智算集群建设运营水平不断提高,数据要素市场更加开放,人工智能技术迭代更加高效,形成推动智算生态发展的“首善标准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算力产业自主创新

加快推动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可控。加快布局先进计算、软件工具、操作系统等算力关键技术,着力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方案。建设自主可控芯片测试验证平台,推动提高自主可控芯片性能和可靠性,加速自主可控芯片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加快自主可控算力技术体系建设。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与自主可控芯片开展适配,提高我国智算产业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和坚韧性。

实施智算中心标杆示范工程。建设基于自主可控人工智能芯片、训练框架、交互网络的智算中心,加速建设软硬一体算力标杆解决方案和应用生态。加强前沿探索和前瞻布局,推动存算一体芯片、硅光芯片、量子计算、光互联、可重构网络、云原生等先进技术研发。鼓励企业探索采用光互联、光计算等新技术、新架构开展智算中心建设,加速算力新技术落地应用。

(二)构建高效算力供给体系

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新一代超算、云计算、区块链等多元协同的城市算力供给体系。重点建设海淀、朝阳、亦庄、京西(石景山、门头沟)等 E 级智能算力高地,优先加快两个 10EFLOPS 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进度,着重满足快速增长的大模型训练算力需求和推理算力需求。

建立北京市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算力资源调度、算力资源服务和算力交易结算等基础服务能力,持续扩大京津冀蒙及西部地区智算资源汇聚规模,以市场化手段形成优质高效、国内领先的智能算力运行服务和资源配置机制,努力为大模型企业、科研机构提供普惠智算资源。

(三)推动京津冀蒙算力一体化建设

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构建京津冀蒙算力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打造内蒙古(和林格尔、乌兰察布)—河北(张家口、廊坊)—北京—天津(武清)为主轴的京津冀蒙算力供给走廊,支持本市企业在以上地区建设算力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支撑万亿级参数大模型训练需求的超大规模智算集群,逐步形成梯度分布、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区域协同算力供给体系。

加快提升算力基础设施运载力。推动大带宽、低时延的全光接入网络广泛覆盖,统筹建设重点算力中心直连网络,联通全市主要算力资源,网络通信带宽达到 400G 以上、往返网络时延控制在 1 毫秒以内。按需建设北京至京津冀枢纽的一跳直达直连网络,

优化光缆路由,减少绕转时延,推动实现环京 200 公里内重点算力中心间往返网络时延不高于 3 毫秒、北京至内蒙古和林格尔等西部节点往返网络时延不高于 5 毫秒。

(四)提升智算中心绿色低碳水平

鼓励存量数据中心在能耗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改造升级为智算中心,或采用液冷、模块化电源、模块化机房等高效系统设计降低 PUE、CUE 指标,无法完成节能改造且未向智算中心转型的,引导其疏解迁移、关闭退出。新建及改扩建智算中心提高绿色节能技术和设备覆盖率,强化光伏发电、余热回收等绿色节能措施的使用,提高算力基础设施的能效碳效水平。打造 100% 使用绿电的标杆示范性零碳智算中心。

(五)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

强化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智能算力支撑,加快人工智能大模型商业化落地,推动大模型在城市治理、政务服务、教育科研、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文化旅游、金融科技、智慧能源等领域的应用落地,支持企业深耕垂直领域做精做强行业模型,构建高效协同的大模型创新生态,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模型服务提供商,促进算力融合应用走向更广、更深、更精的领域,推动产业升级变革。

(六)保障算力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构建算力基础设施的安全综合防御体系,保障算力基础设施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强化安全技术手段;提高数据安全保护能

力,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根据监管要求对重要和核心数据实行精准严格管理。保障算力基础设施平稳运行,加强算力网络保障,对重要网络设施采用双节点、双路由配置,避免出现单点故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建立京内协同、京津冀蒙区域联动的智算中心建设运营保障机制,统筹智算芯片供应、满足智算集群建设需求,集中开展供需对接、提高智算资源配置效率,加强与京津冀及西部地区的智算资源协同,确保规划持续有效服务人工智能发展。

(二)完善政策保障。建立支持智算中心建设的能源指标和绿色电力供给协调机制,推动行业内或区域内能耗结构调整,逐步扩大存量数据中心绿电消纳水平,深化存量数据中心转型升级相关支持措施,减量能耗用于保障新增智算中心能耗需求。明确新建和改扩建智算中心绿电使用考核标准,确保绿电供应,改善本市智算中心能源使用结构。

(三)扩大资金支持。对采购自主可控 GPU 芯片开展智能算力服务的企业,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加速实现智算资源供给自主可控。对主动进行绿色节能改造的存量数据中心,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提升人工智能算力券政策效能,鼓励企业用好智能算力资源,加快推动大模型赋能行业应用。

(四)深化交流协作。定期组织论坛、峰会等专题活动,促进智能算力供需协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带动作用,组织

京津冀蒙相关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制定,提升国际化发展的层次与水平。借助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平台开展行业研讨、展览展示等活动,扩大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影响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4〕67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老旧厂房转型升级、功能优化和提质增效，落实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实施工作，现将《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老旧厂房转型升级、功能优化和提质增效,落实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实施工作,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号)、《关于开展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39号)及相关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引领,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要求,实现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坚持优先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提升环境品质和城市风貌。坚持推动产业升级,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发展智能制造、科技创新等高精尖产业,创建新型服务消费载体。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老旧厂房的更新改造。本细则所称老旧厂房包括老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及相关工业设施。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利用老旧厂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租赁型职工

集体宿舍项目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中心城区以外各区可参照本细则执行,也可单独制定适合自身区域特点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工作机制】强调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强化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后的产业业态相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职能,注重实效、多方合力,形成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等职能部门全力支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参与的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机制。

第四条 【工作流程】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流程分为前期工作、手续办理、后期监管等三个阶段。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工作步骤】老旧厂房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更新改造项目”)前期研究分为项目申报、列入计划、实施方案编制、联合审查、签订协议等五个步骤。

第六条 【项目申报】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向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申报入库。项目入库后,实施主体应当就项目更新改造完善材料,包括无手续建筑物情况、产业业态、用地及建筑规模、资金来源、预期效益(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等)、经营方式等内容,报送至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列入计划】各区政府组织编制本区城市更新计划时,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及准入标准,判断项目产业业态、用地及建筑规模需求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必要时可以听取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涉及在京中央单位或部队的更新改造项目,还应当相应征求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军事设施建设局的意见。符合相关要求并确定实施主体、功能业态、规划指标、供地方式、监管要求的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涉及未登记建筑和过渡期政策的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前还应明确未登记建筑处置的有关意见和产业业态符合过渡期政策的有关意见。

第八条 【实施主体】单独产权单位(或产权人)的更新改造项目,原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可作为实施主体,由原产权单位(或产权人)授权的运营主体也可作为实施主体。如产权关系复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可依法授权委托确定实施主体。市属国有企业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市国资委确定,区属国有企业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区人民政府根据实施单元范围内城市更新活动的

需要,所确定的实施单元统筹主体也可以作为实施主体。

第九条 【功能业态】功能业态分为产业业态和配套功能两部分。五环路以内的更新改造项目可根据规划和实际需要,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引入符合要求的产业创新项目;五环路以外其他区域更新改造项目原则上用于发展高端制造业。具体产业业态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和企业需求确定;配套功能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并听取责任规划师意见。

第十条 【规划指标】规划指标包含用地规模、建筑规模、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内容,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确定。

更新改造项目用地内涉及规划市政、道路、绿地等用地的,应按规划予以腾退。

为解决安全、环保、便利等问题,或根据产业升级以及完善区域配套需求,更新改造项目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建配套服务设施。配建配套服务设施地上建筑规模不超过更新改造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具体功能可包含行政办公、配套商业、科研用房、员工宿舍等主要为本项目进行配套服务的功能,其用地可按照不改变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管理。

在符合规范要求、保障安全的基础上,可以经依法批准后合理利用厂房内部空间进行加层改造。加层层高可结合实施主体自身需求合理确定。

更新改造项目改造前绿地率超过 20%的,改造后绿地率不应低于原绿地率;改造前绿地率低于 20%的,改造后绿地率原则上不应低于 20%。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人防工程、建筑退线、建筑间距、日照时间、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数量等原则上应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确实无法满足的,可以按照改造后不低于现状的标准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建筑规模管控】更新改造项目增设必要的楼梯、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和室外开敞性公共空间的,增加的建筑规模可以不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更新改造项目不改变既有建筑结构,仅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或保留原有主体结构且地下基础不变,仅对地上建筑改建、改造或内部加层的,无需建设人防工程;更新改造项目涉及新建建筑物的,或建筑物整体拆除重建的,或涉及新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应按要求建设人防工程。

第十三条 【消防审核】更新改造项目应满足现行消防设计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实无法满足的,可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在确保不低于原建造标准的前提下,依据《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试行)》(京规自发[2021]79号)和本市相关地方标准进行审核。对于采用《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试行)》无法解决的其他消防技术问题,实施主体可提出设计解决方案,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更新改造项目特

殊消防设计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未登记建筑物】更新改造项目包含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但已取得土地和规划审批手续的建筑物,可以纳入实施方案研究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更新改造项目包含无审批手续、审批手续不全或者现状与原审批不符的建筑物,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认定,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完善相关手续后再纳入更新改造项目;不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经公示后可以纳入实施方案研究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涉及土地有偿使用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出让、先租后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未登记建筑物办理相关手续前应做好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第十五条 【供地方式】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相关法规,结合更新改造后的建筑使用功能和实施主体意愿进行确定。符合划拨用地政策,或者代建配套服务设施后产权移交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的,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政策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出让、先租后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鼓励更新改造项目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承租人取得租赁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租赁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年期在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土地租金按年支付或者分期缴纳。土地年租金按照市场租金水平定期评

估后调整,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五年。租赁期内,承租人按照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更新改造后,符合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可以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期满后,可以续租,也可以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采取先租后让方式的,租让年期之和不得超过该用途土地出让法定最高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年期不足,确需延长的,可以依法适当延长使用年限,但是剩余年期与续期之和不得超过该用途土地出让法定最高年限。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更新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

第十六条 【过渡期政策】更新改造项目是否为国家及本市鼓励和支持的产业业态由区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确定,是否实行五年过渡期政策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用于发展5G、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及本市鼓励和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的更新改造项目,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过渡期内,可以按照新用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暂不办理用地手续和不动产登记;过渡期满或涉及转让时,经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评估,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协议要求,已经实现项目实施方案既定的使用功能和预期效果的,可按新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以协议方式办理租赁、出让等用地手续。按新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办理用地手续

时,建设用地使用权配置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价款补缴等可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有关内容和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确定。允许用地主体提前申请按照新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办理用地手续。

过渡期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监管要求】通过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方式对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履约监管协议应包含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含地均产出)、创新能力、节能环保、考核机制、退出机制等内容,并对禁止项目擅自改变主要建筑使用功能、擅自转租和分割销售作出明确约定(含违约处理方式)。

第十八条 【实施方案编制】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由实施主体按要求编制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规划设计方案、建设计划、成本测算、资金筹措方式、运营管理模式等内容。

第十九条 【联合审查】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参与。涉及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涉密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出具审查意见前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审查通过的项目,在城市更新信息系统上对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签订协议】由区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与实施主体、产权单位签订更新改造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协议签订后,由区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将协议报送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优化营商环境】增设必要的楼梯、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和室外开敞性公共空间的更新改造项目,或仅进行内部装修且不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更新改造项目,经过项目申报、列入计划等两个步骤后,可直接编制规划设计方案申请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改造后地上建筑规模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地下规模不大于 2000 平方米,开挖深度不大于 3 米,功能单一的更新改造项目,经过项目申报、列入计划等两个步骤后,可直接编制规划设计方案申请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同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不需要再经过实施方案编制、联合审查等两个步骤。

除上述情况外的更新改造项目,在取得实施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后,可直接持实施方案中的规划设计方案申请办理规划建设手续,不需要另外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第三章 手续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流程】规划建设手续实行分类办理。

对于实施方案或规划设计方案中明确不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不增加建筑规模、不改变建筑外轮廓的更新改造项目,直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位于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府规定的特定区域外立面装修的项目,先办理外立面装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参照《关于明确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118号)相关要求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更新改造项目,包括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或增加建筑规模、或改变建筑外轮廓、或改变建筑布局、或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引起建筑规模、层数、高度等发生变化的项目,直接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阶段办理规划手续,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阶段不再征求前期研究阶段已参与各部门的意见。

建筑使用功能改变指的是按照《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类别中主类发生了变化。

第二十三条 【手续主体】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情况下,规划建设手续办理给产权单位。如本市出台有关更新改造项目规划建设手续主体的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按照区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供地方式进行分类登记。采取五年过渡期政策的,过渡期内暂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过渡期满或涉及转让时,先按照新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办理用地手续,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以其他方式供地的按照相关法规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四章 后期监管

第二十五条 【监管机制】由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履约监管协议,对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由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产权单位与入驻企业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要求及违约的处置方式,对入驻企业进行全过程监管。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监管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估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履约监管协议的要求,由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部门组织对更新改造项目的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含地均产出)、创新能力、节能环保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区人民政府报告。评估结果应作为项目继续实施经营的重要依据。首次评估应在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的五年内进行,每次评估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五年。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产权单位应制定针对入驻企业的评估方法。

第二十七条 【退出机制】评估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约监管协议要求的,更新改造项目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继续进行经营;不符合要求的,特别是涉及擅自改变主要建筑使用功能、擅自转租和分割销售的,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部门应要求实施主体、产权单位按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部门提请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发

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履约监管协议的要求启动项目退出程序。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产权单位按照协议等对违约的入驻企业进行处置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部门应该予以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工作流程图(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
主体确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现将《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确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确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确定方式和程序,加大对统筹主体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的确定方式、确定程序、统筹主体职能及退出管理等。区域综合性项目或多个城市更新项目可以划定为一个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由各区政府依据控规和专项规划,根据实际具体划定。

第三条 本市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的确定,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保障统筹主体合法权益,坚持多元参与、共建共享,共同推动城市更新活动顺利进行。

第四条 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做好统筹主体确定的政策支持和规范管理。各区政府负责统筹主体确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各区政府应当建立统筹主体联合会商、统筹推进和专项服务保障机制,及时回应统筹主体需求诉求,支持项目谋划生成,推动

项目落地实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搭建城市更新政府、居民、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平台,通过社区议事厅等形式听取意见建议、调解更新活动中的矛盾纠纷,协助进行表决,推进统筹主体确定等,充分发挥基层服务职能,推动城市更新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条 区政府根据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施单元范围内物业权利人、相关权益主体需要,明确统筹主体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鼓励引入规划设计和策划运营能力强、公共关系处置经验丰富、商业信誉突出的专业企业等社会主体,通过采取与物业权利人联营、合作、入股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和权责明晰,推动项目高水平策划、专业化设计、市场化招商、企业化运营。

第六条 区政府按照规定划定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后,开展统筹主体确定工作。

确定统筹主体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比选方式,也可以采取指定方式。国家法律规定必须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主体的项目,应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内含有涉密项目等法规明确不得公开的情形,或者发生紧急救援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明确的方式确定统筹主体。

第七条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确定统筹主体的,各区城市更新

主管部门应当在北京市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发布公告,符合条件的统筹主体应当按公告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区政府组织专家、各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统筹主体。

采取指定方式确定的,应当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集体决策确定。

除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外,统筹主体确定结果应当通过北京市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及时予以反馈。

第八条 各区政府确定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后,应当制发书面确认文件,并根据项目需要赋予统筹主体以下全部或部分职能:

(一)推动达成区域更新意愿。通过申请启动协商议事,或者根据街道、乡镇委托,开展意见征询、入户调查、方案协商等工作,推动实施单元范围内物业权利人、相关权利人达成更新意愿,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

(二)整合市场资源。根据区政府授权,组织安排绿色建筑、产业转型、交通治理和公共服务补充等公益性社会资源,并引入、匹配、整合各类市场资源统筹运作,提出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统筹使用的方案建议。

(三)推动项目统筹组合。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前期谋划,算好规划账、时间账和资金账,按规定开展城市更新实施单元项目组合、统一立项等研究;梳理实施单元内更新资金、资源,查找实施环

节存在的问题堵点,提出解决方案,提出整合平衡经营性与公益性空间资源的可行性建议,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实施方案。

(四)推进更新项目实施。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组织落实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实施单元范围内的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配合落实城市更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五)其他经市、区政府明确的事项。

第九条 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可以作为实施主体。统筹主体作为实施主体的,要与物业权利人充分协商,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权益分配等事项。

第十条 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可以结合项目特点,通过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等方式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要求以及违约的处置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相关部门通过北京市城市更新信息系统或信息共享等方式,查阅统筹主体信息,无需审查书面确认文件。

统筹主体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在确认文件中予以明确,有效期满后可以申请延期,原则上每次延期不超过1年。

第十二条 统筹主体在城市更新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如下情况的,经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评估后,可按照履约监管协议或者原确定路径取消其主体授权:

(一)重大规划调整等政策变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二)统筹主体自愿申请退出,或主体确认文件明确的有效期已满,且未延期的。

(三)统筹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故意不履行相关职能,造成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发生生产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引发群访群诉等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原统筹主体启动退出机制后,可按程序选择新的统筹主体;原统筹主体的清算费用经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评估后,依据相关规定计入项目成本。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2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现将《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市、区两级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制度,支持本市城市更新项目的谋划、生成和实施,加强政策支持,优化实施程序,规范建设管理,根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项目库的管理适用本办法。城市更新项目库承担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确认、谋划储备、协调推动、动态调整、信息查询等功能。

第三条 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由各区项目库共同组成,包括储备项目库和实施项目库。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储备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应调整为实施项目,并按本办法规定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管理。

第四条 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遵从常态申报、动态调整,分类管理、规范运行,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数字赋能、科技支撑的原则。

建立市区两级城市更新项目组织调度和协商推进机制,市住

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区政府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入库项目开展联合会商,推动项目有序实施。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工作,编制本市城市更新计划并督促实施。

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财政、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国资、文物、园林绿化、金融监管、政务服务、人防、税务、公安、消防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指导各区入库项目的谋划推进、分类管理和政策支持。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区城市更新项目库,组织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库的常态申报、动态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组织编制本区城市更新计划;建立本区城市更新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推进项目实施;指定各类入库项目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分类动态管理。

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城市更新项目库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做好本区城市更新计划的实施推进。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入库项目的分类动态管理、实施推动和政策支持,做好体检评估、项目谋划、政策解答、专家咨询、问题协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

各区政府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项目体检、谋划、申报等阶段的辅助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依托北京市城市更新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城市更新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服务工作。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科技、商务、交通、统计、水务、人防、园林绿化、民政等部门应依托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共性基础平台，及时推送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所需相关数据，逐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提升管理效能和便利化水平。

第二章 储备项目库管理

第八条 本市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各区政府门户网站、城市更新社会团体等，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征集城市更新项目意愿和需求。

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居民家庭、企事业单位等按照规定程序向市、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提出更新项目意愿，反映更新需求。市、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响应，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按本办法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可以申请纳入储备项目库管理：

（一）属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第二条明确的项目类型，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及本市城市更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二）项目统筹主体或实施主体明确。

(三)有明确的更新目标,完成资金匡算。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均可申请纳入城市更新储备项目库。具体程序如下:

(一)网上申报。统筹、实施主体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向项目所在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报项目信息。统筹、实施主体应当对填报信息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做好项目库管理相关工作。

(二)联合审查。属于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项目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区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商务、民政、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联合审查。

属于区域综合性项目的,由各级政府组织区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纳入项目库管理。

属于国家或本市重大项目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项目所在区城市更新项目库。跨区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定应纳入的区级项目库。

(三)入库确认。经审查,项目符合入库条件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入库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发《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通知书》(以下简称《入库通知书》)。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已经市、区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确认的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城市更新项目,无须进行网上申报,应当由该类项目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信息直接导入或录入城市更新储备项目库,并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制发《入库通知书》。

第十二条 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及时将项目入库审核结果告知申报主体。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可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下载打印《入库通知书》。

第十三条 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入库通知书中确定的项目类别,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将项目信息推送至相应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入库后的动态管理,具体包括项目日常管理、定期查验、信息维护、出库管理等事项。

第十四条 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应当为入库项目提供以下专项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谋划、生成和实施。

(一)靠前服务。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针对统筹、实施主体提出的更新需求和诉求,提供政策答疑、资源梳理、流程细化、方案建议等服务;街道、乡镇政府根据相关主体申请,做好项目涉及的议事协商平台搭建工作。

(二)专家咨询。各市级部门、各区政府组织城市更新领域相关专业的专家,在更新内容方式、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绿色建筑、智能建造、成本测算、资金筹措、业态布局、公共关系等方面提供专

业性、技术性支持。

(三)联合会商。各区政府定期组织市、区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召开项目协调推进会议,听取统筹、实施主体意见建议,市、区相关部门针对项目实施进行会商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实现互认,作为推动立项、规划、土地建设手续并联办理的依据。

第三章 实施项目库管理

第十五条 储备项目取得统筹或实施主体确认文件,规划、功能业态及监管要求等基本明确,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具备实施条件的,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将项目调整至实施项目库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各区政府应当将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并加快组织实施。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可纳入本市城市更新计划。

(一)落实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及准入标准,项目产业业态、用地及建筑规模需求、规划指标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涉及未登记建筑和过渡期政策的项目,应明确未登记建筑处置的有关意见和产业业态符合过渡期政策的有关意见。

(三)项目有稳定的资金来源。

(四)更新目标及更新过程符合《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第四条等有关要求。

(五)本年度或下一年度能够实现开工。

各区政府应当组织区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对拟纳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进行联合会商,必要时可征求有关专家、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统筹、实施主体应当按照计划管理要求完善项目信息,并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各区政府根据市政府明确的城市更新工作目标和分解下达的任务指标,编制本区城市更新计划,明确本区任务总量、落地项目和保障措施,并及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实际,编制本市城市更新计划。城市更新计划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项目纳入本市城市更新计划后,视同已完成“多规合一”初审,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出具“多规合一”初审意见。项目统筹主体、实施主体按相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或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通过联合审查的项目,直接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阶段,统筹主体、实施主体可持实施方案中的规划设计方案申请办理规划建设手续,不需要另外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符合本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要求的,可以直接编制设计方案,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建设手续。

第十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纳入计划后,市、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主动指导统筹主体、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项服务保障。纳入本市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可以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优先纳入市级资金支持范围,相关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本市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管理规定、建筑功能混合管理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在项目主体、招标内容和资金来源等条件基本确定的前提下,区人民政府或者实施主体可以依法开展勘察设计招标等工作。

鼓励金融机构对纳入本市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给予基金、信贷等金融支持,开展住房公积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试点。

第四章 项目库退出管理

第二十条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城市更新项目,应当按程序退出市、区两级项目库,并在操作出库后通过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告知原申报主体。

(一)竣工且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的项目,系统自动操作出库。

(二)统筹主体、实施主体向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自愿退出

项目库,经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操作出库。

(三)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确属不具备可实施性的项目,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操作出库。

(四)纳入城市更新计划2年内未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操作出库。

(五)统筹主体、实施主体实施城市更新项目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经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核实后操作出库。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3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现将《北京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北京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北京市城市更新工作的复杂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专家在城市更新行动中的技术支持与智力支撑作用,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北京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的组建、运行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北京市城市更新工作的高级智库组织,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由城市更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的专业领域包括土地及规划、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建设、产业研究、市政交通、风景园林、生态环境、城市安全、历史文化、社会治理、金融投资、政策法律和咨询策划等专业领域,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专家委员会的组建、运行与管理;各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专家的推荐、使用与监督管理;各区可结合工作实际,结合本办法成立本区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为市委市政府城市更新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提供专家论

证和决策咨询。

(二)为北京市城市更新的重要政策制定、重大规划编制、重要文件出台进行专业论证。

(三)对北京市重大城市更新项目提出咨询意见。

(四)针对北京城市更新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 积极建言献策, 每位专家每年至少完成一份专项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择优报送市委市政府。

市级各部门可根据城市更新工作需要, 按照本办法选用专家委员会的相关专家, 助力城市更新行动。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 入选专家应符合以下入选条件:

(一)熟悉国家及本市城市更新相关法规政策和首都城市发展战略, 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 在所属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态度, 身体健康, 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院士或特别紧缺行业(学科)专家可不受年龄限制。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向受聘专家颁发聘书, 每届任期 3 年, 可以连聘连任。

第七条 受聘专家可以享受以下权利:

(一)专家一经聘用, 接受委托从事专项咨询工作时, 按北京市相关规定享有专家咨询服务费。

(二)专家在接受委托参与北京市城市更新咨询工作时,根据工作需要,可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三)专家提出咨询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八条 受聘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的,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被咨询服务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二)自觉遵守回避制度,接受使用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

(三)定期参加专家委员会集体会议,每年至少提交一份具有建设性的专项报告。

第九条 城市更新重要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更新规划论证等咨询工作,由使用单位明确专家使用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定期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集体会议,集中研讨城市更新工作重大议题。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

(一)专家是被咨询评估重大城市更新项目、重大城市更新规划、政策制定工作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与被咨询工作的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与承担单位及协作单位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

(三)专家所在单位与被咨询工作的承担单位及协作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加具体的回避条件。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征求推荐部门意见后作出退出决定,并通知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一)专家本人主动申请退出的。

(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受到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学术失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已退出的专家不得再以专家委员会专家身份从事城市更新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推荐专家的信息审核,专家所在单位和使用的单位应当做好对其履职情况的监督。发现专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